

司法理论与 实务研究

第六辑

彭国全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六辑

彭国全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六辑 / 彭国全主编.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71-2003-2

I. ①司… II. ①彭…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9606 号

责任编辑：史会美

文字编辑：郭 辛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安次区团结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6 印张
字 数	280 千字
定 价	46.00 元 ISBN 978-7-5171-2003-2

序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平正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核心价值。“法者，天下之公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

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关于司法公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讲了一段既精辟又发人深思的话。他说：“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以法治维护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保障。“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无论是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还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更好服务于民，或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都是为了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们也可以看到，人民群众对司法解决纠纷的诉求较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迫切，司法能否成功适应社会变迁的现代性要求，诚然是摆在实务部门和学界面前需要予以特别关注的问题。基于此，《司法理论与实务》的出版，呼应了这一时代诉求，为实务部门和学界提供一个交流研讨的平台，为推动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公正略尽绵力。

是为序。

目 录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法律监督	梁雅蕾	1
对我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的几点思考	黄彬贾	4
提高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思考	秦庆红	7
检察机关办理纪检监察机关移交贿赂案件的几点思考	李 英 武宏博	10
检察机关参与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立法完善	高金秀	13
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对策研究	刘丽芳	17
论检察环节化解社会矛盾	唐王存 周华辰	22
浅谈如何完善我国刑事二审抗诉制度	王世杰	25
论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内涵及法律价值	宋文博	29
探讨“醉酒驾驶”犯罪中的证据问题	王洪岩 张刘妍	33
推进司法改革与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蒋臣安	37
恶意欠薪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徐鸿忠	40
《刑法修正案（九）》对贪贿犯罪的修正评述	张拴力	44
论涉农职务犯罪	曹 胤	47
对加强基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考	翟洪江	51
加强干警教育预防违法违纪	曹小建	55
渎职罪主体问题研究及完善	王文英	57
标本兼治注重源头治理突出“四抓”深入开展内部监督	杜小丽	60
浅议检察职业道德和检察制度的关系	何 辉 子 夜	64
赞皇县院多举措克服案多人少矛盾	高东文	67
浅谈完善民行调处工作机制	黄 泽	70
基层检察院科技强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孙增勇	73
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探究	檀 林	76
检察院受理与审查刑事申诉案件问题研究	杨志良	79
关于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志良	82
浅论中国司法权的独立性	博野县人民检察院	86
浅谈辩方举证的质证方法	唐王存 蒋超利	89
浅谈困扰民行调解监督执行监督工作的根源对策及探索	岳桂英	92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公益诉讼问题探讨	王敬民	95
浅析未成年犯再犯罪的预防	张志宏	97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考评机制研究	吴灵钧	100
相对不起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朱德增	104
学思践悟提升境界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出实效	徐立辉	108
浅谈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	范文志	111

预防看守所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检察工作机制浅议	杨青松	114
执法为民理念的实践与创新——检察事务管理中心初探	陈江涛 许欣荣	117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实务应用释疑	刘军辉	120
浅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	同晓志	124
监控视频在刑事诉讼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对策	杨 亮	127
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田 波	130
非法行医罪定性问题初探	巴慧智	133
对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的几点思考	高金秀	137
对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的思考	瞿红革	141
构建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的研究	蓝兴瑞	144
检察机关提请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探析	张 娟	147
关于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梁卫民	151
浅谈国家赔偿与刑事赔偿的区别	何咨毅 尹左峰	154
探析基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	何小亮	157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下全面加强案件流程管理的重点难点及完善	陈凌茵 易茂荣	160
三项措施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扎实开展	张卫中 王瑞强	163
中止犯处罚原则中“损害”认定标准探析	相吉江	165
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韦中华	169
认真落实“轻刑快办”工作机制	张什秀	172
基层检委会专职委员制度运行中的问题及建议	甄 伟	174
完善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促进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梁 乐	177
谈职务犯罪案件审讯录音录像的运用	王宇军 张向东	181
浅谈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问题与建议	韦 文 何忠顺	185
浅析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程序的完善	王献革 张刘妍	188
浅谈基层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的构建	曹向荣	191
浅谈如何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陈路京	194
充分运用新媒体为检察宣传工作服务	黄贤军	196
渎职犯罪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 贺	199
浅析金融系统职务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防治对策	刘 博	202
论基层检察机关如何构建廉政文化	张连超	205
基层检察机关应对涉检网络舆情之策略	王业青 范文志	210
新媒体时代背景下加强检务公开问题探究办公室	郭卫征	213
浅谈如何在 Android 操作系统的手机取证	谷元新	216
浅析沉默权	唐王存	219
涉检网络舆情与执法公信力	黄 丹	222
陈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马锦恒 孙 杰	225
完善测谎技术在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的构想	李 昭	227
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制机制研究	黄承明	230
新媒体时代如何提高检察宣传工作	刘振真	233
规范司法行为促司法公信力	张国栋	236

利用假结婚手段非法出境行为的定性探讨 杨 亮 239

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 邱福广 曹家妮 242

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的法律监督

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梁雅蕾

【摘要】司法工作人员是国家司法权力的具体执行者。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中所实施的行为无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统一实施密切相关。本文重点讨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主要原因、特点及解决措施意见。

【关键词】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法律监督

一、司法人员渎职犯罪中存在的问题

（一）缺少线索来源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严重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扰乱国家机关司法活动的正常秩序，这类犯罪是在从事公务、履行职责时发生，虽然有的案件危害后果比贪污案件要严重得多，但由于挂上“为了工作”的外衣，加上有的案件发生是由于司法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因此得到了同事的同情或是领导的包庇；同时群众通过媒体对贪污贿赂案件了解比较深刻，对于贪官污吏深恶痛绝，但对于渎职犯罪特别是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没有正确的认识，有的群众不知道一些已经发生的司法人员渎职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或者是知情者在明哲保身的思想下对犯罪行为听而任之。因此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线索匮乏的局面仍然存在。

（二）侦查难度大、取证困难

司法工作人员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其岗位特点决定他们比较熟悉国家的法律政策，反侦查能力强，往往在作案时好钻法律空子、不留作案痕迹以逃避法律制裁，有部分突发性案件司法工作人员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伪造现场或销毁证据，导致固定证据困难；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直接证据、原始证据较为单薄，言辞证据的调取也存在一定的难度，有部分证人存在害怕日后被打击报复，或者对渎职犯罪的危害程度认识不够深刻等，逃避作证或拒绝作证。

(三) 法律制度不完善，打击力度仍需加强

在查办司法人员工作的渎职案件中，领导和侦查人员顾虑多，批捕、起诉环节阻力大，出现了很多该立案的立不起来、该捕的捕不了、该诉的诉不出的现象，使一些案件没到法院之前就被内部“消化”掉了。由于立法滞后和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客观上造成司法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的人治问题依然存在。公、检、法、大机关，内部有监督机构监督，相互之间有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还有人大和上级机关的监督，按理说，能有效地防止司法腐败。但实际上却是内部监督怕痛护短，相互监督怕影响关系，人大和上级机关监督又怕影响独立司法权、挫伤办案人员积极性等，致使监督不到位、不得力。

二、司法工作人员犯罪的发展新特点

(一)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将成为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典型形式

司法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由于社会防范与控制机制的弱化和监督制约机制的不健全、不完善，司法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的渎职犯罪仍是其主要表现形式。

(二) 犯罪由徇私情渎职型向牟利渎职型转移

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已日趋突出，司法人员收受犯罪行为人及其亲属财物后，在案件的受理、初查、立案、侦查、审判、监管环节上大做文章，舞弊行为已由个人行为向某些领导决定的群体行为发展，且收受数额越来越大。

(三) 新的犯罪形式将会出现，犯罪手段日趋隐蔽、狡猾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利用现代化手段实施犯罪将会更加普遍，犯罪形式将会呈现新的特点。由于司法人员身份的特殊性，一般都具有较高的文化和智力水平，并且熟悉与其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使他们更容易编织关系网，利用各种手段逃避法律的惩罚，或直接利用手中的权力，销赃、串供、隐匿、毁灭证据，威逼证人作假证，直接对抗侦查等。

三、加强查处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对策

(一) 畅通渠道，完善制度，多方拓展案件线索来源

一是拓展反渎线索信息收集平台。加强法制宣传，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宣传层面，加大奖励力度，寻求广泛的社会支持和群众参与，充分调动群众举报的积极性。二是拓展案件线索内部移送平台。将信息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范围，加强检察机关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联络、协作、配合，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侦结反馈制度。三是拓展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平台。加强与公安、法院、纪检、监察、工商、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渎职案件移送制度，使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有机衔接，对渎职犯罪行为形成打击合力。

(二) 强化证据意识，不断提高搜集和固定证据的能力

一是着力提高突破事件的能力。通过加大培训力度、推行总结经验、运用侦查策略等途径，加强个案研究，剖析不同案件、不同对象的个性特点、共性规律以及突破案件的方法、时机，强化实战训练，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练兵，重点抓好侦查预审、侦查指挥等方面，不断提高干警心里对抗、

控制节奏、把握时机、证据运用以及随机应变的能力，改善和优化侦查队伍。二是着力提高熟练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加强经济、财务、税收、海关等各方面知识的学习，只有对各种相关知识熟悉了，工作流程了解了，业务水平自然也就提高了，对身边发生的事情也就会留心了，反渎职侵权工作也就顺利开展了。

(三) 教育引导司法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思想上筑牢防腐反渎的防线

在政法系统深入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强化对干警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宗旨意识和法律素质教育。

(四) 严把司法干警“进口关”和任用关，加快司法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步伐

加快推进法官、检察官、警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真正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

(五) 建章立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堵住司法执法人员渎职犯罪之源

预防和减少司法执法人员职务犯罪，实行标本兼治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是关键。权力失去制约，就必然产生腐败。只有建立健全有效的监察监管机制，才能使想犯罪的人不能犯罪。

(六) 加大查处惩治力度，提高司法腐败成本，以严打促严防

减少和预防司法腐败，严打与严防是不可偏废的“两手”，只有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才能使腐败分子不敢犯罪。

(七) 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构筑社会化预防的大格局

一是加快预防职务犯罪的立法步伐，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二是构建领导机关与职能部门相结合的组织模式，形成齐抓共管、协调一致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三是健全社会化监督体系，形成全方位的监督网络，要通过党内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真正将司法执法人员，尤其是政法系统各级领导干部的司法执法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实行“阳光作业”，“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进一步规范和深化警务公开、审务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只有让司法执法权在阳光下运作，司法执法人员渎职犯罪才会得到更有效地预防、遏制和根治。

参考文献：

[1]陈德意.避免渎职犯罪轻刑化应明确量刑标准[N].检察日报,2012.(8).

对我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的几点思考

靖西市人民检察院 黄彬霖

【摘要】 近年来，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司法规范化建设，检察队伍严格规范司法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但是，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必须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机关在司法活动中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任重道远。

【关键词】 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思考

一、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的内涵

（一）规范司法是司法活动的应有之意

规范司法是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按理是不必要强调的，现在中政委和高检院予以特别强调，无非是因为一些检察机关没有很好遵守执行，以至于发展到不得不考虑和强调的地步。对于与人民群众直接打交道的基层司法单位，规范司法显得更为必要，这不仅是因为法律的规定在我们的具体司法中得以落实，更重要的是，法律所承载的理想和价值会因为我们的执法能力和水平而升华或折翅。因此，基层检察院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地位，正确理解法律要求，端正态度，规范执法，保障法律得到统一、公正、有效的实施。

（二）规范司法行为是公平和正义价值的具体体现

从法的实施角度看，检察机关规范地开展司法活动具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本体价值，预防和纠正检察机关不规范的执法行为则分别具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源头性价值和救济性价值。可见，不论从哪个环节和层面考察，规范司法行为都是公平正义价值的具体体现。

（三）规范司法行为的核心是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

其一，树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现代法治理念。检察机关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贯穿于执法履职的全过程，确保案件实质结果以及办案程序上的正义。

其二，树立客观中立的执法理念。检察机关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时，必须始终坚持客观公正执法，秉持客观中立的执法理念，尊重客观事实和证据，不办关系案、人情案，善于监督、敢于监督，严格依法办案。

其三，树立公开透明的现代执法行为观。

其四，树立动态的案件质量观。逐步完善科学的考核检察机关质量制度，使不批捕率、不起诉率、撤案率等现有的评价案件质量的标准更加科学、合理。

二、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的现实意义

（一）规范司法行为是切实落实检察职能，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抓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推进法治建设为主题，突出了司法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要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就必须提高司法机关执法者的职业素养。检察机关必须从推进法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性，将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素质，强化检察队伍整体建设。

（二）规范司法行为，是全力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

规范司法行为，从深层次而言更多的是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全面打击司法腐败，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来办案，将检察权置于阳光之下，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具有较强的司法公正性倾向。因此，规范司法行为，是检察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效保障，是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

（三）规范司法行为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监督机制的重要途径

曹建明检察长指出，“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进一步完善规范司法行为的制度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必须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当立则立、该修则修，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使每一个司法环节、每一个司法行为都有章可循。要紧紧围绕检察权的运行，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明确各类检察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要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程序。要突出案件质量评查，引入社会评价，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完善，减少检察机关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个人意志，真正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铁面无私、刚正不阿。

三、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需要实现“四个转变”

（一）由“严格执法”向“平衡执法”转变

从执法的应然层面来看，遵循规则是基础性要求，也是维护执法形式公正的客观需要，但唯规则论难免忽视价值体系内的协调和平衡，进而陷入执法评价的矛盾之中。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应当在司法实践中，根据辩证的执法思想，统筹兼顾办案过程中

的各种价值和要素。既要执法办案置于检察工作的中心地位，又要克服就案办案、单纯执法的观点，力争实现执法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高度统一；实现办案力度、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实现案件审查与风险评估，案件处理与化解矛盾的基本同步。

（二）由“重刑主义”向“宽严相济”转变

检察机关的职责是惩治和预防犯罪，而其目的则是维护社会稳定，为切实维护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一个自然和谐的社会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这实际上就要求其通过准确而严格地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即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遏止各种犯罪行为，警示人们远离犯罪；对轻微犯罪尽量适用轻缓刑事政策，通过教育、挽救、改造，使其真正悔悟，改过自新、回归社会，达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加强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规范司法机关的执法行为，杜绝因执法不公引起的社会不稳定等现象发生。

（三）由“追诉犯罪”向“公正监督”转变

为进一步维护保障公民的个体权利，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检察行为必须实现“追诉犯罪”立场向“公正监督”本位转变。这里的“公正监督”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方式进行法律监督；其二是对人民法院的庭审、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其三是对交付执行、收押、监管、释放、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刑罚活动进行监督。

（四）由“报应正义”向“恢复正义”转变

检察机关推动司法行为的定位由“报应主义”向“恢复主义”转变，应当遵循以下几点要求：第一，采取一种“强调犯罪人对其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重建和平的犯罪反应方式”。第二，建立执法效果保障机制。第三，完善检察环节诉讼调解机制。比如，在办理申诉复查案件时，引入刑事调解精神，积极化解矛盾；推行捕前调解、诉前调解机制，即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前提下，检察机关作为中立的一方，居中调解，促成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达成协议，取得谅解。

参考文献：

- [1]信春鹰，李林．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1999．
- [2]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提高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思考

灵川县人民检察院 秦序红

【摘要】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查办和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重任。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阶段性胜利，物质财富飞速增长，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只有不断提高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实效性，确保检察权运行的廉洁和公正，才能推动检察工作全面科学地发展。

【关键词】检察机关；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一、检察机关内部腐败现状

据统计，2006年，检察机关惩处“害群之马”，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检察人员就达273人，其中27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008年，全国检察人员有258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其中2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010年全国检察人员有267人违纪违法，其中38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011年全国检察人员有176人违法违纪，其中2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2012年，全国检察人员有210人违法违纪，其中26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些人中，不乏是因为腐败问题而被追究责任。检察机关处于打击腐败的第一线，这个特殊的位置也使得检察队伍更易滋生腐败。作为法律监督者的检察人员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时刻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无时无刻不在面临各种诱惑，这时就有一些检察人员，抵制不了诱惑，知法犯法，给检察机关的形象造成不良的影响。

二、当前检察干警队伍中产生腐败问题的原因

（一）教育薄弱

由于检察工作比较繁重，个别基层院或个别业务部门忽视了政治学习，有的单位政治学习质量不高，仅限于读读报纸、念念文件，使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走过场，缺乏针对性，从而使个别干警丧失了精神追求，放松了思想。

（二）拜金思想

由于受市场经济重视经济利益的影响,使拜金主义、唯利主义和享乐主义在检察干警的思想中有所滋长,尤其广大干警的收入不能完全体现自身价值,与社会上一部分高收入的单位和部门反差甚大,个别干警心理失衡,在利益驱动下实施了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监督不力

缺乏健全的约束机制和完备的监督机制,是检察机关产生违法违纪问题的重要原因。目前,虽然社会上监督机构不少,但是过于分散,而且缺乏强有力的监督权力,难以形成一种切实有效的监督体系。

（四）基层检察机关执法环境复杂

社会其他行业不正之风侵蚀着检察机关,往往在办案过程中,说情的、行贿的、威胁的大有人在,各方考验和压力使少数检察干警不能把持住自己,走上违法违纪之路。再者,检察机关属双重领导,地方党政机关或多或少对司法的公平公正产生影响,为地方保护提供了机会。

三、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意义

（一）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很广泛,包括查办职务犯罪,审查批捕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等;检察人员在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时,如果立场不够坚定,作风不够正派,思想不够端正,极有可能落入腐败的沼泽,被腐败所吞没。因此,检察机关在反腐败的同时,必须加大自身反腐倡廉的力度,坚持从严治检,才能保证检察监督职能能够得到实现。

（二）十八大顺利召开后,国家将反腐败的重要性推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也对廉洁执法、规范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的主力军,在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之前,首先就是自查自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上来。当前检察队伍中存在的一些为检不廉、执法不公、作风不正等现象,不仅给检察机关的形象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更使得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产生怀疑。而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就是为了消除这些影响检察机关形象的不和谐因素,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使检察队伍的纯洁性能够得到保持。

四、提高检察机关反腐倡廉建设水平的对策

（一）加强教育,不断提高检察机关人员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教育是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环节。要针对检察干警自身工作生活特点,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使其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执法

为民,自觉抵制腐败;针对少数工作人员业余时间犯错误、出问题的现象,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生活圈、社交圈和娱乐圈的了解和关注,把思想工作落实到“八小时以外”,从而构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同时,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以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为重点,推进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

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是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具体实践。一方面,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各项规定。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自警、自省、自重,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办案纪律,做到公正执法,文明办案,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另一方面,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继续推行“一案三卡”“回访监督”以及干警执法档案等行之有效的廉政机制和措施,认真开展执法监察,逐步形成切实可行的检察机关自身反腐败制度建设体系,大力推进检察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局面的形成。

(三)加强外部监督为保证

加强外部监督,能够防止内部管理流于形式,并对各种贪腐行为予以纠正惩处,是检察机关反腐倡廉建设的必要措施。要依法推进司法公开、执法公开制度,便于外部监督。依法制订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司法行政公开的细则和实施办法,公开办事、办案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和结果,以公开促公正,让社会各界知晓如何正确、有效进行监督。

此外,还应当以检务督查为抓手,加强检察机关纪律建设,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要建立健全检务督查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工作目标任务,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通过开展日常督查与专项督察,现场督查与跟踪督查,促进广大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提升反腐倡廉监督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检察机关提高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不仅仅关系着检察事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更关乎着全中国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局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检察机关将面对的诱惑与困难也会更多,唯有通过各种制度建设和监督机制来约束自身行为,提高自身抗腐拒变能力,才能够更好地应对将面临的挑战,为推进反腐倡廉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王江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探讨[J].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11(3).
- [2] 臧献甫.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J].求是,2010(5).

检察机关办理纪检监察机关移交贿赂案件的几点思考

邯郸县人民检察院 李英 武宏博

【摘要】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查办的贿赂案件就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定期巡查、专项资金监督、审计等方式行使检查权和调查权发现的线索移交而来。

【关键词】检察机关；纪检监察；移交；贿赂案件；

一、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的法律依据

（一）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2条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违法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办理。

（二）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刑事优先原则”也决定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违纪案件时如果发现涉嫌违法犯罪，就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所谓“刑事优先”原则是指在一切调查处理程序中发现有犯罪事实存在时应当首先由有权管辖该案件的侦查或者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追究。可见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先移送检察机关进行查处，在刑事诉讼程序完成后，如对行为人的行为仍需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时，相应的执法执纪部门再进行违法违纪处理。

（三）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亮点之一就是：删除了原来与国家刑法相重复的内容，如“贪污”、“受贿”等词汇不再出现在党纪中。这意味着今后遇到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执纪机关而非执法机关的纪检监察机关将不再查处，都要回到司法途径，直接移交给检察机关依法办理。这样就避免了纪检、检察两机关对同一行为事实重复取证，节约了诉讼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